

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，就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改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刘庆林、姜爱丽、宋希亮

二〇二〇年七月十日